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5〕174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制度,根据《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人才观为指导,以进一步健全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机制和客观公正的职称评审机制为目标,以重品行、重业绩、重水平、重创新为导向,在政策设计上体现有利于激发广大教师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人才队伍的稳定、有利于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在学术上体现追求真实、追求卓越、追求创新的价值取向。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用与管理政策,为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综合性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岗位设置

(一)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数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在全校范围内统一进行各类各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高校教师岗位为学校专业技术主体岗位,实验工程、图书档案、会计审计、出版、卫生岗位为学校专业技术辅助岗位。学校只受理上述系列职务岗位的申报和推荐评审,申报人员应按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二)当年引进的已具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高层次人才不占学校当年评聘岗位数。

三、申报人员范围及任职资格条件

(一)申报人员范围

我校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员申报的职称系列应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及所在岗位要求相一致。经学校批准的约定留岗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可申请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待博士毕业返校工作后方可申请聘任，聘期自学校发文批准聘任之日算起。

(二)任职资格条件

1. 高校教师系列专任教师的推荐评审按照《曲阜师范大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附件1)执行；专职辅导员的推荐评审按照《曲阜师范大学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附件2)执行。实验工程、图书档案、会计审计、出版、卫生系列按照教辅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附件3-10)执行，其中：

(1)教学、科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以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经学校批准的访学进修、攻读博士学位、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引进人才或协同创新申报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成果不作此项要求)，且应与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一致，同一成果(论文、项目、奖励)按1项计算。

(2) “年均课堂教学授课时数”以教务处、研究生处课程表为准(不含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教学工作量,经学校批准的访学进修、攻读博士学位、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引进高层次人才按实际在岗时间计算),“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以教务处、研究生处教学评价成绩为准。

(3) “核心刊物”、“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是指在我校正式发文规定的刊物或认定的学术著作(含译著),“高水平教材”是指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资助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的教材。

(4) 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均应为独立或第一作者;论文须为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有 ISSN 或 CN 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不包括增刊、专刊、论文集等)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论文;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提交的论文中至少有三篇为第一作者,其余可为通讯作者,但署名通讯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为自己指导的学生,且论文投稿时间(以正式发表的论文所注明的投稿时间为准)须为学生在校期间。

(5) 科研项目的认定以我校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有关科研管理的文件规定为准。

(6) 申报教授、副教授科研项目业绩要求的基本条件须是以曲阜师范大学为依托单位的课题项目(经学校批准的访学进修、攻读博士学位、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引进高层次人才或联合申报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成果不作要求)。无资项目、参与外

单位管理的课题项目不作为申报教授、副教授科研项目业绩要求的基本条件，在达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可作为参考条件。

(7)表彰奖励是指由政府或政府相应职能部门颁布的教学、科研奖励，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或工作相一致，获奖须有相应的奖励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教学和科研业绩成果是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重要依据，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加教学和科研工作；为兼顾教学业绩或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教师，高校教师系列新设教学为主型和科研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教学为主型主要适用于负责公共课教学的专任教师，科研为主型主要适用于专职科研人员。教师可根据自己的业绩成果情况自主选择申报，对教学为主型或科研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数量要从严掌握。

3. 破格申报

(1) 不具备规定学历和不满任职年限均为破格。

(2) 教师破格申报严格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鲁人发〔2005〕18号)及《曲阜师范大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附件1)执行。

4. 转系列评聘

申报人员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与本人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一致的，不允许申报晋升，只能转系列评审。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的，须在现岗位工作一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方能申报评审现岗位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转系列评审取得同级任职资格一年以

上方能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前后两个岗位的任职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任职年限，其间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也一并作为晋升评审的成果条件。转系列人员须按拟转系列晋升同职务的条件和程序参加竞聘，不占学校当年评聘岗位数。

5. 鼓励教师积极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不断拓展学术视野，优先评审、聘任教学业绩突出、担任过本科生导师、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高层次科研项目立项或奖励、有国（境）外访学（工作）经历的人员。

6.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正常参加学校评审，在达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可放宽教学业绩、科研项目和奖励等条件，但须参照教学科研型的科研条件提高论文数量和层次要求（科研论文数量须按教学科研型业绩条件翻番）。

7.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教师资格证要求

所有参评人员（含平级改系列）均须按规定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或经认定符合免试条件。晋升教师职务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新进教师须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8. 关于考评结合系列评聘问题

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按上级有关规定通过相应的考试，参加学校评审获得相应系列任职资格条件后，学校视岗位情况择优聘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和职务聘任的领导工作。

(二)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和聘任的专家评定工作。学校评审委员会、聘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职务聘任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三)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成果材料审核小组，成员由专家和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处、人事处等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成果材料的审核工作。

(四)各学院(所)按规定成立学科评审(聘任)委员会，负责本学科教师系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专职辅导员及教辅各系列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和教师系列晋升讲师职务的聘任工作。学科评审(聘任)委员会一般由学院(所)党政主要负责人、教授委员会成员和学术水平较高的校内外专家组成，一般为7-13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1-3人，主任一般由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

学校成立专职辅导员、教辅系列学科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和教辅相关系列职务的推荐工作。学科推荐委员会成员一般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3人，主任一般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的专家担任。

五、严格评审程序

各级评聘组织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日程安排开展工作。

（一）动员部署。学校召开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会议，传达评聘工作精神，公布岗位设置方案，部署评聘工作安排。

（二）个人申报。各单位传达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会议精神，组织本单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报名。申报人员所从事的学科为文理交叉学科时，可根据学科性质，自行选择参加文科或者理科专业技术岗位竞聘。

（三）单位审查。各单位对申报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在本单位进行个人述职和民意测评。测评结果分同意、不同意和弃权，不同意票超过半数者、近五年岗位聘用期满考核有不合格情形或事业单位年度工作人员考核有不合格情形者，不能推荐晋升。

（四）学校审核。各学院成立学科评审（聘任）委员会上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核并批复各学科评审（聘任）委员会；学校对各单位上报的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单位。

（五）提交材料。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人员填报《申报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情况一览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览表》由所在单位组织审核、完备手续，连同成果原始材料一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相应学科评审（聘任）委员会。

《一览表》由个人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规定的要求和数量

实事求是填写并签字。单位审核人要对照文件要求和原始材料，审核申报人所填教学和科研成果是否属实，有出入的责令申报人改正，审核无误后，审核人、单位负责人要在规定位置签字。学校通过人事处网站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在全校范围内对申报人员的《一览表》进行公示，对不按规定填报或弄虚作假的人员，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或取消竞聘资格。

（六）单位推荐。各单位学科评审（聘任）委员会根据任职资格条件和申报人成果材料进行综合评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排序推荐所有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择优确定本单位拟聘任讲师的人员。

学科评审（聘任）委员会要严格对照条件，认真审阅每一份申报材料，在经过充分评议后，方可进行投票，确保将优秀的人员推荐上报。学科评审（聘任）委员会应避免直接通过简单票决方式推荐人选。

各单位将拟推荐和聘任人员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校将申报人员名单及《一览表》通过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七）学术检索。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人员的论文、著作代表性成果须进行学术检索。申报教授者提供任现职以来的2件代表性成果、申报副教授者提供任现职以来的1件代表性成果。对中文、外文论文做重合率检测，对著作查询真伪。申报人提交经过检索的论文、著作须符合以下检测要求：论文重合率（即总

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30%，且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

(八)同行专家鉴定。学校统一组织对申报正高级职称及所有系列破格晋升高级职称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同行专家鉴定。申报人员须提供任现职以来的 3 件代表性成果(一式两份)，由两名专家鉴定。鉴定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很强、较强、一般、较差。两名专家对申报人科研能力的评价均为“一般”或者有一个“较差”者，不能晋升。

(九)学校评审。学校成果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人的成果材料进行审核，学校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任职资格条件和申报人成果材料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议。对评审通过人员在人事处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十)发文聘任。学校聘任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并向学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学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聘任人员名单，学校下发文件公布聘任人员名单。

六、严肃评聘纪律

(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组织申报和评审

要认真贯彻公开、公正和综合评价原则，突出业绩贡献和自主创新能力，坚持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推荐和评审的主要依据，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转化生产力的能力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向一线人员倾斜。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坚持“六公开”原则

评审工作要做到公开岗位数额、公开任职条件、公开推荐办

法、公开申报人述职、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公开推荐人员名单，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在规定时间内由纪委（监察处）和人事处集中受理教职工的异议。

（三）严肃评审工作纪律，严格查处违纪违规行为，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工作

对弄虚作假、材料不实的个人，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

各级评聘组织成员对评聘工作负有保密责任。除了按规定应该公布的内容外，对参评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的评议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及工作具体进程均为保密范围。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有关责任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等规定严肃查处；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严格职称评审规定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4〕348号）有关规定，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对违反规定的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和政纪处分。

（四）实行回避制度

评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涉及本人及亲属时，本人应主动回避有关评审推荐工作。

七、岗位聘用

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聘用管理与考核按照《曲阜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意见》（曲师大校字〔2014〕7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曲阜师范大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2. 曲阜师范大学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3. 曲阜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4. 曲阜师范大学工程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5. 曲阜师范大学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6. 曲阜师范大学档案专业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7. 曲阜师范大学会计专业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8. 曲阜师范大学审计专业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9. 曲阜师范大学出版专业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10. 曲阜师范大学卫生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曲阜师范大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推动教学科研水平和办学质量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山东省《关于严格掌握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意见》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专任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团结协作，热爱集体；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工作需要，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任现职以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从次年起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以下，或受学校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
2.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
3. 职称考试中舞弊，资历、业绩造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者，延迟 5 年。

第四条 学历要求

1. 学历须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
2. 取得后学历且后学历符合相应职务条例规定要求的，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在取得后学历后工作 3 年以上（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除外），否则按破格申报。

第五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教师资格证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开展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按规定参加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或经认定符合免试条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新进教师须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第六条 鼓励教师通过访学、进修拓展学术视野

加强师资培训工作，积极推进“人才强校”和“人才国际化”战略，相同情况下优先聘任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且具有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者。自 2018 年起，45 岁及以下年龄的教师申报教授，须具有至少半年的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

第三章 申报教授资格条件

第七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八条 正常晋升教授学历、资历要求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2. 45岁及以下年龄的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40—45岁的外语、艺体类教师，学历条件放宽至硕士学位，但须任副教授职务满8年。

3. 45岁以上教师，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8年；或具有本科学历，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11年。

第九条 任副教授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

1. 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授课时数在360学时及以上，至少有三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

2. 教学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本专业高水平教材1部，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本专业高水平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2）作为主持人申请到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含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的首位，或获得学校教学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首位，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

学比赛一等奖。

(4) 指导学生成功申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2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各专业类竞赛(以学校相关通知或文件予以认定为准确,下同)获得省级二等奖或集体项目前六名或个人项目前三名及以上奖励,或获评省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3.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1)、(2)或(1)(3)条件:

(1) 在 SCD(科学引文数据库)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且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专著 1 部。

(2) 作为主持人申请到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首位,或首位获得教育厅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

1. 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系统担任过 2 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授课时数在 108 学时及以上,至少有三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

2. 教学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本专业高水平教材 1 部,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本专业高水平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

以上)。

(2) 作为主持人申请到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含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3)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学校教学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两位或二等奖的首位,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二等奖。

(4) 指导学生成功申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2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各专业类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或集体项目前六名或个人项目前三名及以上奖励,或获评省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3.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1)、(2)或(1)、(3)条件:

(1) 人文社科类教师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且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1部。

理工类教师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6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发表论文4篇;或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4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且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1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

音乐类教师在核心A类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且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术刊物上发

表论文 3 篇、或有 3 件音乐原创作品、音像制品在音像出版公司出版发行；美术、书法类教师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或有 3 件美术或书法作品发表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每件四幅或占篇幅 1 页）、或入选省级及以上正式展览；体育类教师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

（2）人文社科类教师作为主持人申请到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及以上项目 1 项，理工类教师作为主持人申请到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作为主持人申请到省级项目 2 项（任副教授 8 年及以上）。

（3）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教育部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五位、二等奖的前四位、三等奖的前三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首位；或首位获得教育厅高校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理工类教师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获得教育部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前五位、二等奖的前四位、三等奖的前三位；或获得其他省级成果奖励一等奖的前四位、二等奖的前三位、三等奖的前两位；或首位获得教育厅高校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音乐类教师获得国家级专业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专业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美术、书法类教师作品在国家级专业美术或书法作品展览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级及以上

专业美术或书法作品展览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体育类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比赛集体项目前六名或个人项目前三名。

（三）科研为主型

1. 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系统担任过 1 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课堂教学授课时数在 36 学时及以上，至少有一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

2.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1）、（2）或（1）、（3）条件：

（1）人文社科类教师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或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且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 1 部。

理工类教师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6 篇；或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且在 SCI 二区及以上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 1 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2）人文社科类教师作为主持人申请到国家级项目 1 项，理工类教师作为主持人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及以上层次国家级项目 1 项。

（3）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教育部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首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首位。

理工类教师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获得教育部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首位；或获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首位。

第四章 申报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一条 正常晋升副教授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学士学位，且担任讲师满 8 年。
2. 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讲师满 5 年。
3. 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第十二条 任讲师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

1. 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授课时数在 360 学时及以上，至少有两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

2. 教学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主编本专业教材 1 部、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本专业高水平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2）作为主持人申请到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含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前三位，或获得学校教学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的首位，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三等奖。

(4) 指导学生成功申请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各专业类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或集体项目前八名或个人项目前六名及以上奖励，或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3.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 (1)、(2) 或 (1)(3) 条件：

(1) 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 1 篇；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专著 1 部。

(2) 作为主持人申请到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首位获得教育厅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励。

(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

1. 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系统担任过 1 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授课时数在 108 学时及以上，至少有两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

2. 教学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 主编本专业教材 1 部，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本专

业高水平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2）作为主持人申请到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含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3）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学校教学奖，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三等奖。

（4）指导学生成功申请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各专业类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或集体项目前八名或个人项目前六名及以上奖励，或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3.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1）、（2）或（1）（3）条件：

（1）人文社科类教师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SCD 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 1 部。

理工类教师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 1 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音乐类教师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且有 2 件音乐原创作品、音像制品在音像出版公司出版发行；美术、书法类教师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且有 2 件美术或书法作品发表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每件四幅或占篇幅 1

页)或入选省级及以上正式展览;体育类教师在SCD刊物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

(2)作为主持人申请到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前两位成功申请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3)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教育部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的前四位、二等奖的前三位、三等奖的前两位,或教育厅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的首位。

理工类教师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获得教育部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前六位、二等奖的前五位、三等奖的前四位;或获得其他省级成果奖励一等奖的前五位、二等奖的前四位、三等奖的前三位;或获得教育厅高校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的首位。

音乐类教师获得国家级专业比赛优秀奖或省级专业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美术、书法类教师作品在国家级专业美术或书法作品展览中获奖或省级及以上专业美术或书法作品展览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体育类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比赛集体项目前八名或个人项目前六名、或获得教育厅主办的单项比赛集体前三名或个人第一名。

(三)科研为主型

1. 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课堂教学授课时数在36学时及以上,至少有一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

2.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1）、（2）或（1）、（3）条件：

（1）人文社科类教师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 1 部。

理工类教师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或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且在 SCI 二区及以上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 1 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2）人文社科类教师作为主持人申请到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及以上项目 1 项，理工类教师作为主持人申请到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作为主持人申请到省级项目 2 项。

（3）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教育部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五位、二等奖的前四位、三等奖的前三位；或获得其他省级成果奖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的首位。

理工类教师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获得教育部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前五位、二等奖的前四位、三等奖的前三位；或获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前四位、二等奖的前三位、三等奖的前两位。

第五章 申报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四条 晋升讲师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学士学位，任助教满 4 年。
2. 获得硕士学位，任助教满 2 年。
3.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第十五条 教学业绩满足下列条件：

1. 担任过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承担过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等教学工作，或指导过学生的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教学效果良好。
2. 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第十六条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 篇，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且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2. 参与教育厅及以上项目 1 项，且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3. 获得教育厅及以上奖励 1 项，且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第六章 破格申报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八条 破格申报教授学历、资历要求

须取得博士学位任讲师职务2年以上或者任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45岁以下须具有博士学位）。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两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第十九条 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1. 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授课时数在108学时及以上，至少有两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且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

2. 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应作为指导教师培养过硕士研究生。非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3. 教学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本专业高水平教材1部，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本专业高水平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2）作为主持人申请到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含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的首位，或获得学校教学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首位，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

(4) 指导学生成功申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2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各专业类竞赛(以学校相关通知或文件予以认定为准确,下同)获得省级二等奖或集体项目前六名或个人项目前三名及以上奖励,或获评省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4.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1)、(2)或(1)、(3)条件:

(1) 人文社科类教师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或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且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 1 部。

理工类教师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6 篇;或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且在 SCI 二区及以上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 1 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2) 人文社科类教师作为主持人申请到国家级项目 1 项,理工类教师作为主持人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及以上层次国家级项目 1 项。

(3) 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教育部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首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首位。

理工类教师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获得教育部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首位；或获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首位。

第七章 破格申报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二十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二十一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学历、资历要求

须取得博士学位任讲师职务 1 年以上或者任讲师职务 3 年以上（45 岁以下须具有博士学位）。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第二十二条 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1. 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授课时数在 108 学时及以上，至少有一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且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

2. 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

3. 教学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主编本专业教材 1 部、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本专业高水平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2）作为主持人申请到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含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

奖及以上奖励的前三位，或获得学校教学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的首位，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二等奖。

（4）指导学生成功申请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2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各专业类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或集体项目前八名或个人项目前六名及以上奖励，或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4.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1）、（2）或（1）、（3）条件：

（1）人文社科类教师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 1 部。

理工类教师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或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且在 SCI 二区及以上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 1 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2）人文社科类教师作为主持人申请到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及以上项目 1 项，理工类教师作为主持人申请到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作为主持人申请到省级项目 2 项。

（3）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教育部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或全

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五位、二等奖的前四位、三等奖的前三位；或获得其他省级成果奖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的首位。

理工类教师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获得教育部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前五位、二等奖的前四位、三等奖的前三位；或获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前四位、二等奖的前三位、三等奖的前两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对教师的政治思想、工作实绩、研究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在此基础上综合掌握，科学评价，择优聘任。

第二十四条 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泰山学者、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荣誉称号的，或首位在《Science》、《Nature》、《中国社会科学》等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或首位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可不受学历、资历和业绩成果等条件限制，而直接申报相应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五条 长期在教学第一线、教书育人成绩突出、深受学生爱戴、获得过省级主管部门评选的优秀教师等称号的教师，评审教授、副教授资格，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聘任；任副教授

职务满 15 年且年龄在 58 周岁以上的副教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第二十六条 教师经学校批准参加进修、攻读学位、访学期间，若符合任职条件的，可申报相应职务。未经学校批准私自进修、攻读学位、访学的，其进修、攻读学位、访学期间的的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经学校批准进修、攻读学位、访学但延期返校工作的，延期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二十七条 对不具备所从事学科（专业）硕士学位且十年内未成功晋升副教授的讲师实施转岗聘用机制，根据工作需要聘用其到管理岗位或教辅岗位。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可以在充分体现学校职称改革的基本精神、方向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具体的任职资格条件。

曲阜师范大学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专职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职思政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专职思政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充分调动专职思政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辅导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团结协作，热爱集体；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工作需要，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任现职以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从次年起延迟或取消申

报资格:

1.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或受学校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

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

3. 职称考试中舞弊，资历、业绩造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者，延迟5年。

4. 经学校学生管理委员会认定，对学生工作重大安全事故负有相应责任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四条 学历要求

1. 学历须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

2. 取得后学历且后学历符合相应职务条例规定要求的，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在取得后学历后工作3年以上（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除外）。

第五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教师资格证等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开展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按规定参加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或经认定符合免试条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新进教师须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2005年及以后参加工作的参评人员须按规定取得心理咨询师或职业指导师、创业咨询师等职业认证证书。

第三章 申报教授条件

第六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2. 45 岁以下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3. 45 岁以上教师，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8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11 年。

第八条 业务要求

（一）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具备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相关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较有影响的社会思潮的主要观点和发展状况，并对其中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决策能力和全局意识；热爱学生工作；遵循教育规律，教学能力突出。具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在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工作 10 年及以上。

（三）全面负责一个学院或负责全校某一方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善于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工作独具特色，注重实效，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对学校教育管理改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受到师生普遍认可。注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教师队伍建设，指导和培养专职辅导员 3 名及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

（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成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主要组织和指导者，培养的学生在全国大学生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中获二等及以上奖励。

2. 负责的班级或培养的学生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

3. 获得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及以上。

4. 获得山东省高校优秀辅导员、山东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等相应荣誉称号。

5. 系统讲授 2 门及以上列入教学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其他相关课程等，年均授课时数在 36 学时及以上，教学质量考核为良好及以上；或开设大型专题讲座或专题报告、组织学生开展大型社会调查或科技创新等实践活动年均 2 次及以上，经学校学生工作部门认定，学生参与积极性高、参加人数多、学生评价高、效果好。

第九条 科研要求

（一）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以及主持、组织和指导课题研究的能力。能运用重要的政治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最新成果、相关学科知识，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践，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时期学生思想状况、当前社会上的主流观

点或热点问题以及思想政治教育中具有规律性的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理性分析和深入、系统的研究，积极提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工作实绩与研究成果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较大的指导意义。

（二）科研业绩满足下列 1、2 或 1、3 条件：

1. 在 SCD（科学引文数据库）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在核心 A 类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SCD 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 1 部。

2. 主持成功申请国家级项目 1 项；或者主持成功申请并完成省级项目 1 项。

3. 获教育部高校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的前五位、二等奖的前四位、三等奖的前三位；或获省级成果奖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首位；或教育厅高校科研成果一等奖首位。

第四章 申报副教授条件

第十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学士学位，且担任讲师满 8 年。
2. 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讲师满 5 年。
3. 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第十二条 业务要求

(一) 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具备较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相关专业知知识，对大学生中有影响的社会思潮有较强的剖析能力。

(二)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热爱学生工作；遵循教育规律，依法治教。具有较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在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工作5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2年及以上。

(三) 具体负责学院的一个年级或全校某一方面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未出现责任事故。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开拓创新，能够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特点、新形势，及时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取得较大的成效，师生认可度高；其经验做法在校内外有较大的影响，能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改革提供决策依据。

(四)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主要组织和指导者，培养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中获三等及以上奖励。

2. 负责的班级或培养的学生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获得省级荣誉称号。

3. 学校推荐的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候选人。

4. 获得山东省高校优秀辅导员称号。

5. 系统讲授1门及以上列入教学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其他相关课程等，年均授课时数在36学时及以上，教学质量考核为良好及以上；或开设较高水平专题讲座或专题报告、组织学生开展较大规模社会调查或科技创新等实践活动年均2次及以上，经学校学生工作部门认定，学生参与积极性高、参加人数多、学生评价高、效果好。

第十三条 科研要求

（一）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最新成果、相关学科知识，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时期学生思想状况、当前社会上的主流观点或热点问题进行理性分析和较深入的研究，能提出新观点、新方法，对进一步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二）科研业绩满足下列1、2或1、3或1、4条件：

1.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且出版著作1部。

2. 主持成功申请厅级项目1项；或前2位成功申请省级及以上项目1项。

3.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或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首位；或获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山东省辅导员职业能

力大赛二等奖。

4. 首位指导学生荣获政府组织的“挑战杯”等全国大学生学术科技文化竞赛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第五章 申报讲师条件

第十四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学士学位，任助教满4年。
2. 获得硕士学位，任助教满2年。
3.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第十六条 业务要求

（一）具有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具备较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相关专业知识。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热爱学生工作；遵循教育规律，依法治教。具有一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在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工作2年及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

（三）具体负责学院的一个年级或全校某一方面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未出现责任事故。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能够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特点、新形势，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取得明显的成效，得

到师生的好评。

(四)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在思想政治教育岗位上取得较好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组织和指导者, 培养的学生在厅级及以上大学生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中获三等及以上奖励。

2. 负责的班级或培养的学生受到厅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获得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获得曲阜师范大学优秀辅导员称号。

4. 讲授1门及以上列入教学计划的思想教育课程或其他相关课程等, 年均授课时数在36学时及以上, 教学质量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5. 开设专题讲座或专题报告、组织学生开展社会调查或科技创新等实践活动年均2次及以上, 经学校学生工作部门认定, 学生参与积极性高、参加人数多、学生评价高、效果好。

第十七条 科研要求

(一)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最新成果、相关学科知识, 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践, 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研究成果对进一步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二)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2篇; 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论文1篇，且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著作（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1部。

2.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且承担厅级项目1项。

3.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且获得厅级奖励1项。

第六章 申报助教条件

第十八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硕士学位，经考察合格，能胜任和履行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职责。

第二十条 业务要求

（一）经所在单位和学生工作部门考核，具有从事教学、科研以及独立担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能力。

（二）能掌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

（三）能担任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教学或辅导工作，能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及学术科技文化等活动，且教学质量评估合格、岗位职责聘期目标考核合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实绩、研究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综合掌握，科学评价，择优聘任。

第二十二条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各级职务任职资格不受理破格申报。

曲阜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工作,充分调动实验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山东省《关于实验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和严格任职条件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团结协作,热爱集体;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工作需要,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任现职以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从次年起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或受学校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

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

3. 职称考试中舞弊，资历、业绩造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者，延迟5年。

第四条 学历要求

1. 学历须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

2. 取得后学历且后学历符合相应职务条例规定要求的，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在取得后学历后工作3年以上（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除外）。

第五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开展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按规定参加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或经认定符合免试条件。

第三章 申报高级实验师条件

第六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实验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及以上。

3.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实验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6年及以上。

第八条 业务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教学过程中能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培养学生实验技能方面成绩显著。

2. 在本学科实验设备和实验技术的改进、新设备和新技术的使用、实验室建设及管理、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培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实验工作方面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3. 系统讲授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实验课程2门及以上；或者准备过全日制本科生实验课程3门及以上；或者年平均实验教学工作量达到5000人时数及以上；或者从事其他实验教学管理工作。

4.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九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A类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SCD（科学引文数据库）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或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且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

2.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学术著作1

部，且主持成功申请校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前3位成功申请省级及以上项目1项。

3.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且获校级奖励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厅级奖励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首位或获省级及以上三等奖。

第四章 申报实验师条件

第十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4年及以上。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及以上。

第十二条 业务要求

1. 具备本专业必须的知识与技能和从事实验教学及科学研究的能力。能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

2. 具备独立拟订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独立完成过较复杂的实验任务，解决过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并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能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对有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

3. 指导或准备过全日制本科生实验课程1门及以上；或者年平均实验教学工作量达到3600人时数及以上；或者从事其他实验教学管理工作。

4.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十三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著作（本人编写3万字以上）1部。

2.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参与成功申请校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

3.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获校级及以上奖励1项。

第五章 申报助理实验师条件

第十四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实验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第十六条 业务要求

1. 掌握与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熟练的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对一般仪器设备具有初步维修技能。

2. 能独立拟订实验方案，参加过一定数量的实验工作。能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写出实验报告。

3.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十七条 科研要求

参与实验技术理论或业务的研究，能写出业务工作报告、调查报告或专业论文。

第六章 申报实验员条件

第十八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业务要求

1. 了解与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初步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2. 能正确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在指导下能够完成一般的实验任务。

3.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实绩、研究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综合掌握，科学评价，择优聘任。

第二十二条 长期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第一线、教书育人成绩突出、深受学生爱戴、获得过省部级主管部门评选的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的人员，评审高级实验师资格，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聘任。

第二十三条 实验技术系列各级职务任职资格不受理破格申报。

曲阜师范大学工程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工作,充分调动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山东省《关于严格掌握工程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工程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热爱集体;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工作需要,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任现职以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从次年起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或受学校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

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

延迟 2 年。

3. 职称考试中舞弊，资历、业绩造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者，延迟 5 年。

第四条 学历要求

1. 学历须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

2. 取得后学历且后学历符合相应职务条例规定要求的，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在取得后学历后工作 3 年以上（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除外）。

第五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开展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按规定参加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或经认定符合免试条件。

第三章 申报高级工程师条件

第六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工程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2 年及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工程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5 年及以上。

第八条 业务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

2. 具有解决在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3.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九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A类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SCD（科学引文数据库）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或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且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

2.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且主持成功申请校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前3位成功申请省级及以上项目1项。

3.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且获校级奖励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厅级奖励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首位或获省级及以上三等奖。

第四章 申报工程师条件

第十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4年及以上。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及以上。

第十二条 业务要求

1.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趋势。
2. 具有独立解决比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3.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十三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著作（本人编写3万字以上）1部。
2.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参与成功申请校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
3.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获校级及以上奖励1项。

第五章 申报助理工程师条件

第十四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担任技术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第十六条 业务要求

1. 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2.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十七条 科研要求

参与工程技术理论或业务的研究，能写出业务工作报告、调查报告或专业论文。

第六章 申报技术员条件

第十八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业务要求

初步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能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实绩、研究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综合掌握,科学评价,择优聘任。

第二十二条 工程技术系列各级职务任职资格不受理破格申报。

曲阜师范大学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图书资料专业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务评聘工作,充分调动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山东省《关于严格掌握图书资料专业职务任职条件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热爱集体;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工作需要,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任现职以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从次年起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或受学校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

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

延迟 2 年。

3. 职称考试中舞弊，资历、业绩造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者，延迟 5 年。

第四条 学历要求

1. 学历须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

2. 取得后学历且后学历符合相应职务条例规定要求的，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在取得后学历后工作 3 年以上（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除外）。

第五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开展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按规定参加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或经认定符合免试条件。

第三章 申报研究馆员条件

第六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及以上。

第八条 业务要求

1.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深厚的学术造诣，对图书馆学、情报学及其他相关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本岗位的业务建设能

提出独到的见解，工作业绩突出。

2. 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本专业科研工作，能承担重大文献研究任务或解决重大业务问题。

3.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九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SCD（科学引文数据库）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4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2篇；或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1篇，且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1部或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

2.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1篇，且主持成功申请省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成功申请厅级及以上项目2项。

3.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1篇，且获省部级及以上三等奖的前三位或获厅级及以上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的首位。

第四章 申报副研究馆员条件

第十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博士学位，担任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及以上。

第十二条 业务要求

1. 具有较系统的图书馆学、情报学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工作经验，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本专业有较深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

2.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十三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A类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或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且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

2.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且主持成功申请校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前3位成功申请省级及以上项目1项。

3.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且获校级奖励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厅级奖励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首位或获省级及以上三等奖。

第五章 申报馆员条件

第十四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4年及以上。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及以上。

第十六条 业务要求

1.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有关业务，具有较强的独立开展工作能力，能负责一项专业工作和从事一定的学术研究工作，并取得较好的工作成绩。
2.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十七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著作（本人编写3万字以上）1部。

2.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参与成功申请校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

3.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获校级及以上奖励1项。

第六章 申报助理馆员条件

第十八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担任管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第二十条 业务要求

1. 基本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掌握图书情报工作的方法和技能，具有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的能力，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2.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二十一条 科研要求

参与图书资料管理理论或业务的研究，能写出业务工作报告、调查报告或专业论文。

第七章 申报管理员条件

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四条 业务要求

1. 初步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根据本专业的工作方法和技能完成本职工作。

2.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实绩、研究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综合掌握，科学评价，择优聘任。

第二十六条 图书资料系列各级职务任职资格不受理破格申报。

曲阜范大学档案专业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档案专业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评聘工作,充分调动档案专业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档案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山东省《关于严格掌握档案专业职务任职条件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档案专业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热爱集体;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工作需要,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任现职以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从次年起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或受学校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

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

延迟 2 年。

3. 职称考试中舞弊，资历、业绩造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者，延迟 5 年。

第四条 学历要求

1. 学历须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

2. 取得后学历且后学历符合相应职务条例规定要求的，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在取得后学历后工作 3 年以上（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除外）。

第五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开展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按规定参加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或经认定符合免试条件。

第三章 申报研究馆员条件

第六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及以上。

第八条 业务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及档案学、信息技术等专业理论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 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本专业科研工作，能承担重大文献研究任务或解决重大业务问题。

3.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九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SCD（科学引文数据库）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4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2篇；或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1篇，且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1部或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

2.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1篇，且主持成功申请省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成功申请厅级及以上项目2项。

3.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1篇，且获省部级及以上三等奖的前三位或获厅级及以上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的首位。

第四章 申报副研究馆员条件

第十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及以上。

第十二条 业务要求

1.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及档案学、信息技术等专业理论和较丰富的工作经验，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十三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A类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或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且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

2.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且主持成功申请校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前3位成功申请省级及以上项目1项。

3.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且获校级奖励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厅级奖励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首位或获省级及以上三等奖。

第五章 申报馆员条件

第十四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4年及以上。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及以上。

第十六条 业务要求

1.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有关业务，具有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
2.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十七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著作（本人编写3万字以上）1部。
2.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参与成功申请校厅

级及以上项目1项。

3.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获校级及以上奖励1项。

第六章 申报助理馆员条件

第十八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担任管理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第二十条 业务要求

1. 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2.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二十一条 科研要求

参与档案管理理论或业务的研究，能写出业务工作报告、调查报告或专业论文。

第七章 申报管理员条件

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四条 业务要求

1. 初步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使用计算机完成辅助性工作。
2.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实绩、研究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综合掌握，科学评价，择优聘任。

第二十六条 档案系列各级职务任职资格不受理破格申报。

曲阜师范大学会计专业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计专业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会计专业人员职务评聘工作,充分调动会计专业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国家、省会计资格考评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会计专业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热爱集体;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工作需要,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任现职以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从次年起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或受学校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

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

延迟 2 年。

3. 职称考试中舞弊，资历、业绩造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者，延迟 5 年。

第四条 学历要求

1. 学历须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

2. 取得后学历且后学历符合相应职务条例规定要求的，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在取得后学历后工作 3 年以上（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除外）。

第五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成绩达到全国通用标准，或经认定符合免试条件；具有开展会计专业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规定模块的合格证书，或经认定符合免试条件。

第三章 申报高级会计师条件

第六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会计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2 年及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会计师职务并履行其职

责5年及以上。

第八条 业务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

2. 具有较高政策水平，熟悉有关经济管理工作，能对高校经济活动进行全面分析，对高校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有较丰富的经验。

3. 所负责的会计案例，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在全省本系统内得以推广。

4.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九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A类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SCD（科学引文数据库）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或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且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

2.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且主持成功申请校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前3位成功申请省级及以上项目1项。

3.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且获校级奖励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厅级奖励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首位或获省级及以上三等奖。

第四章 申报会计师条件

第十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会计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理会计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4年及以上。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助理会计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及以上。

第十二条 业务要求

1.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掌握并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能对本职范围内的经济活动和财务会计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提出改进意见；有一定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
3.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十三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著作（本人编写3万字以

上) 1部。

2.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且参与成功申请校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

3.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且获校级及以上奖励1项。

第五章 申报助理会计师条件

第十四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 经考核合格。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 担任会计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第十六条 业务要求

1. 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具有完成一般的财务会计工作的实际能力。

2. 熟悉并能正确执行与本职工作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

3. 服务质量好, 综合评价高,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十七条 科研要求

参与财务管理理论或业务的研究, 能写出业务工作报告、调

查报告或专业论文。

第六章 申报会计员条件

第十八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业务要求

1. 初步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财务会计辅助性工作的能力。

2.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实绩、研究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综合掌握，科学评价，择优聘任。

第二十二条 会计系列各级职务均实行考评结合，在取得相应资格的前提下，根据晋升职务要求的任职条件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会计系列各级职务任职资格不受理破格申报。

曲阜师范大学审计专业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审计专业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审计专业人员职务评聘工作,充分调动审计专业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省审计资格考评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审计专业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热爱集体;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工作需要,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任现职以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从次年起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或受学校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
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
3. 职称考试中舞弊,资历、业绩造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

术不端者，延迟 5 年。

第四条 学历要求

1. 学历须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
2. 取得后学历且后学历符合相应职务条例规定要求的，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在取得后学历后工作 3 年以上（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除外）。

第五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成绩达到全国通用标准，或经认定符合免试条件；具有开展审计专业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规定模块的合格证书，或经认定符合免试条件。

第三章 申报高级审计师条件

第六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审计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审计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及以上。

第八条 业务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

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

2. 具有较高政策水平，熟悉有关审计工作，能对高校经济活动进行全面分析，对高校财务审计工作有较丰富的经验。

3. 所负责的审计案例，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在全省本系统内得以推广。

4.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九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A类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SCD（科学引文数据库）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或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且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

2.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且主持成功申请校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前3位成功申请省级及以上项目1项。

3.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且获校级奖励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厅级奖励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首位或获省级及以上三等奖。

第四章 申报审计师条件

第十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审计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审计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4年及以上。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助理审计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及以上。

第十二条 业务要求

1.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掌握并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审计政策和财务审计法规、制度，能对本职范围内的审计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提出改进意见；有一定的财务审计工作经验。
3.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十三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著作（本人编写3万字以上）1部。
2.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参与成功申请校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
3.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获校级及以上奖励1项。

第五章 申报助理审计师条件

第十四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审计员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第十六条 业务要求

1. 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的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能力。

2. 熟悉并能正确执行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审计政策和财务审计法规、制度。

3.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十七条 科研要求

参与审计工作理论或业务的研究，能写出业务工作报告、调查报告或专业论文。

第六章 申报审计员条件

第十八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业务要求

1. 初步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财务审计辅助性工作的能力。

2.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实绩、研究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综合掌握，科学评价，择优聘任。

第二十二条 审计系列各级职务均实行考评结合，在取得相应资格的前提下，根据晋升职务要求的任职条件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审计系列各级职务任职资格不受理破格申报。

曲阜师范大学出版专业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出版专业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评聘工作,充分调动出版专业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人事部新闻出版总署《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山东省《关于严格掌握出版专业职务任职条件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出版专业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热爱集体;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工作需要,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任现职以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从次年起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或受学校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

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

3. 职称考试中舞弊，资历、业绩造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者，延迟 5 年。

第四条 学历要求

1. 学历须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

2. 取得后学历且后学历符合相应职务条例规定要求的，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在取得后学历后工作 3 年以上（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除外）。

第五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开展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按规定参加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或经认定符合免试条件。

第三章 申报编审条件

第六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担任副编审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5 年及以上。

第八条 业务要求

1.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相关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理论水平，能够指导和解决编

辑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工作业绩突出。

2. 工作量要求：学报编辑部人员年均工作量在25万字以上，报社人员年均采编工作量在20万字以上。

3.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九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SCD（科学引文数据库）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4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2篇；或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1篇，且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1部或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

2.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1篇，且主持成功申请省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成功申请厅级及以上项目2项。

3.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1篇，且获省部级及以上三等奖的前三位或获厅级及以上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的首位。

第四章 申报副编审条件

第十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编辑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编辑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及以上。

第十二条 业务要求

1.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相关学科有较深的研究；能够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能够制定选题计划，指导有关编辑人员组织实施；能够对有关图书进行评论。

2. 工作量要求：学报编辑部人员年均工作量在20万字以上，报社人员年均采编工作量在15万字以上。

3.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十三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A类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或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且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

2.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且主持成功申请校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前3位成功申请省级及以上项目1项。

3.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且获校级奖励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厅级奖励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首位或获省级及以上三等奖。

第五章 申报编辑条件

第十四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编辑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理编辑职务并履行其职责4年及以上。

第十六条 业务要求

1. 熟悉编辑业务技术，专业理论基础扎实，文字水平较高，具有独立策划组稿，独立审查、加工整理稿件的能力。
2. 工作量要求：学报编辑部人员年均工作量在15万字以上，报社人员年均采编工作量在10万字以上。
3.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十七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著作（本人编写3万字以上）1部。
2.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参与成功申请校厅

级及以上项目1项。

3.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获校级及以上奖励1项。

第六章 申报助理编辑条件

第十八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业务要求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的编辑业务，有一定的文字水平。

2.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二十一条 科研要求

参与出版专业理论或业务的研究，能写出业务工作报告、调查报告或专业论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对申报人员的

政治思想、工作实绩、研究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综合掌握，科学评价，择优聘任。

第二十三条 出版系列初、中级职务实行考评结合，在取得相应资格的前提下，根据晋升职务要求的任职条件进行评审。

第二十四条 出版系列各级职务任职资格不受理破格申报。

曲阜师范大学卫生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卫生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工作,充分调动卫生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卫生部人事部《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关于严格卫生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卫生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热爱集体;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工作需要,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任现职以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从次年起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或受学校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

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

3. 职称考试中舞弊，资历、业绩造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者，延迟5年。

第四条 学历要求

1. 学历须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

2. 取得后学历且后学历符合相应职务条例规定要求的，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在取得后学历后工作3年以上（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除外）。

第五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开展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按规定参加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或经认定符合免试条件。

第三章 申报主任医（药、护、技）师条件

第六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担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及以上。

第八条 业务要求

1. 精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学术前沿和国内外发展趋势，能根据国家需要和专业发展确定本专业工作和科学研究方向；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突出。

2. 为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善于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全面业务技术工作，能指导下级医务人员工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

3.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九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SCD（科学引文数据库）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4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2篇；或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1篇，且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1部或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

2.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1篇，且主持成功申请省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成功申请厅级及以上项目2项。

3.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在核心A类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1篇，且获省部级及以上三等奖的前三位或获厅级及以上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的首位。

第四章 申报副主任医（药、护、技）师条件

第十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主治（管）医（药、护、技）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主治（管）医（药、护、技）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及以上。

第十二条 业务要求

1. 具有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学术前沿和发展趋势；具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

2. 能指导下一级医务人员的业务技术，督促下一级医务人员认真执行医疗规章制度和操作常规。

3.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十三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A类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或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且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

2.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且主持成功申请校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前3位成功申请省级

及以上项目1项。

3. 在SCD刊物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且获校级奖励一等奖的前两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厅级奖励一等奖的前三位、二等奖的前两位、三等奖首位或获省级及以上三等奖。

第五章 申报主治（管）医（药、护、技）师条件

第十四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4年及以上。

第十六条 业务要求

1. 熟悉专业基础理论，掌握专业医疗技术，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例或常用专业技术问题，能熟练进行临床技术操作。
2.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十七条 科研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著作（本人编写3万字以上）1部。

2.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参与成功申请校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

3.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获校级及以上奖励1项。

第六章 申报医（药、护、技）师条件

第十八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医（药、护、技）士职务并履行其职责2年及以上。

第二十条 业务要求

1. 熟悉专业基础理论，具有技术操作能力，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例或常用专业技术问题。

2.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二十一条 科研要求

参与卫生技术理论或业务的研究，能写出业务工作报告、调查报告或专业论文。

第七章 申报医（药、护、技）士条件

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四条 业务要求

1. 了解专业基础理论，具有技术操作能力，能胜任本专业一般技术工作。

2.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2/3。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实绩、研究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综合掌握，科学评价，择优聘任。

第二十六条 卫生系列初、中级职务实行考评结合，在取得相应资格的前提下，根据晋升职务要求的任职条件进行评审。

第二十七条 卫生系列各级职务任职资格不受理破格申报。

